**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海產育字第10800006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海產育字第108000935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7月27日海產技字第112001638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海產育字第1130000789號令發布

一、國立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量，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下稱：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收入來源係指：會員費、產學合作收入、技術移轉授權收入及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

三、平台得依據服務項目針對不同種類會員收取會費，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平台會員費及專業服務費之收入均提列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90%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

四、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均應提列 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5%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另外分配 3% 給計畫所屬之教學及研究單位使用。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佰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上述管理費亦依相同比例分配酌減後之金額。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管理費低於本法規定提成標準之計畫，如有結餘應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提撥學校分配比例，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五、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提撥比例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七點規定，凡利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率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利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利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主動歸回之專利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六、為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自主營運之目的，平台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及聘用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三)辦理前款活動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四)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來校講座、參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五)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

(六)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七)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八)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九)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十)其它經專簽核准之用之項目。

七、平台計畫主持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編列，由平台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

八、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令規定辦理。

十、本要點經行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